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2月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1期

##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2
-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8

## 政 令

秘書處

- 更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10
- 修正「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1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草案)……………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3042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八七秘法字第 4712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九三府秘法字第 093013758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3042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如下：

- 一、舊違章建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既存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間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新違章建築：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以後建造者，依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本府執行本縣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
  -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 （五）危害公共安全、占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 二、第二順位：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違章建築。
- 三、第三順位：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 四、第四順位：

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 五、第五順位：

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第四條 凡涉及私權爭執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處理規定。
- 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者，本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拆除費用，由本府支付後，向違建人求償之。  
前項拆除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違建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32007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6 條之 1、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7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26 條之 3；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2、第 8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第 23 條之 1、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之 1、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3 條條文；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315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3101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3200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之 2、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者，應委託具殯葬服務營業資格者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戶籍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申請使用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間為五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前項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使用櫻花陵園之設施，每具加收新臺幣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之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基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

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人得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民國三十五年以前無戶籍登記或無死亡日期註記者，死亡時葬於本所殯葬設施所在地六年以上，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開立遷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本縣轄內之無名屍體，申請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使用，並免收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費。

偵查案件之屍體，於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自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起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應遵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違反者，本所得令其停止使用。禮廳布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原有設備或設施；有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本所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申請人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未能於限期內安置完畢時，得向本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預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屆滿後，申請人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申請，本所得廢止原核准，並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申請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本所核准後，因故放棄使用者，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

，經本所核准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四分之三。因故放棄牌位者，亦同。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切結依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施工；違反規定者，本所沒入保證金，並得代為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廢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時，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 前項代為處理之費用，由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安葬（奉）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露棺或露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3633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警 監 或 簡 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局 長   | 警 正 至 警 監<br>薦 任 至 簡 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場 長     |                        |                | (一) |  |
| 大 隊 長   | 警 正                    |                | 四   |  |
| 副 大 隊 長 | 警 正                    |                | 四   |  |
| 科 員     | 警 佐 或 警 正<br>委 任 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一 |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士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分 隊 長   | 警 佐 或 警 正              |                | 二十一 |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小 隊 長   | 警 佐 或 警 正              |                | 四十七 |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技 佐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隊 員     | 警 佐                    |                | 三七四 | 一、內一八七人得列警正四階。<br>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五二一<br>(一)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 1120031346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訂正後之全文含附件，請惠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查字第 1120024736 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更正第七點內容

七、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者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並經會議決議給獎者，得由實地勘查評選委員視該工程之辦理機關（含代辦機關）、廠商（包括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工程優質獎參選之件數、類別及級別與個人貢獻獎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評選委員評審標準如附件三。

◎編按：本函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條文部分更正如上，餘另詳本府第 350 期公報第 26—30 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12002705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府秘庶字第 098009833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府秘庶字第 0990089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府秘庶字第 1120027053 號函修正

#### 壹、緣起

因應臺灣自有能源不足情形，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修正「能源發展綱領」，闡明國家能源政策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作為四大核心面向，並在「能源安全」一節強調「需求面強化節能」、「供給面多元自主低碳」及「系統面整合智慧化」綱要方針，期透過政府帶頭落實節能措施、提升設備能效及強化負載管理等作法，引領產業響應及全民參與，共同促進我國能源轉型。

#### 貳、依據

依據「宜蘭縣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

#### 參、計畫目標

- 一、有效達成縣政府使用能源負成長的目標，並逐年檢討。
- 二、使員工了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並將其形成共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肆、預期效益

預期能源使用量逐年達成負成長。

#### 伍、實施方式

##### 一、建立分層管理制度：

- (一)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秘書處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 (二)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本府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三) 本府各處為執行單位，需確實遵守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達成節碳目標。

(四) 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在辦公室內由使用之各處負責，就公共區域部分，由秘書處負責相關節能事宜。

## 二、採行節能減碳措施

### (一) 購置及汰換設備、器具

1.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2.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3. 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泡）。
4. 用水設備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節約用水之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

### (二) 節約用電

#### 1. 衣著

除了特殊必要場合，夏日不穿西裝，打領帶，以端莊輕便衣服為宜。

#### 2. 空調

- (1) 夏日空調開放時，將溫度設定為 26~28 度。
- (2) 冷氣空調開放期間，注意門窗有無確實關好。
- (3) 有日照情形，需配合窗簾的使用，避免室溫升高。
- (4) 搭配風扇使用，加速冷房效果。
- (5)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3. 照明

- (1) 中午辦公室除了必要外，關燈半小時（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
- (2) 廁所、茶水間設置電燈開關，隨手開關燈。
- (3)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4. 電梯

- (1) 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
- (2) 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 5. 事務機器

- (1) 辦公事務機器，設定省電模式。
- (2) 長時間不使用（如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三) 節約用油

1. 公務車派出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2. 車輛省油駕駛應遵循事項：
  - (1) 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 (2) 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90 公里）

（3）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

（4）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

（四）其他

1. 不定期巡示廁所、茶水間水龍頭有無關緊或故障漏水事項。

2.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3. 開會請員工自備環保杯飲水，不提供杯水。

4. 回收單面影印紙張，做雙面印刷。

5. 請員工自備環保筷，或由餐廳提供筷子，避免免洗筷的使用。

6. 張貼節約能源標語。

7. 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常年訓練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會。

陸、計畫執行

本計畫奉核定後，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動執行，縣府員工共同遵守與注意，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柒、自我評量及考評

一、各執行單位之用電、用油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無特殊理由，用電、用油量應負成長。

二、各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購置及汰換設備、器具或車輛、節約用電及用油措施等之執行成效，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三、配合本府「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至各單位實施考核，並推廣正確的使用能源態度。

捌、經費

所需經費由秘書處—一般行政—庶務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宜蘭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職稱    | 人員     | 工作內容  |
|-------|--------|---|
| 召集人   | 宜蘭縣副縣長 | 綜理各項節能減碳執行工作。   |
| 執行秘書  | 秘書處處長  | 擬定節能減碳計畫，執行節能減碳工作。                                    |
| 副執行秘書 | 秘書處副處長 | 協助執行秘書擬定節能減碳計畫，執行節能減碳工作。                              |
| 小組成員  | 民政處    | 一、就其使用空間執行各項可行節能措施。<br>二、配合府內各項節能計畫推行。<br>三、討論各項節能計畫。 |
|       | 交通處    |   |
|       | 建設處    |   |
|       | 工商旅遊處  |   |

|        |       |   |
|--------|-------|---|
|        | 水利資源處 |   |
|        | 教育處   |   |
|        | 社會處   |   |
|        | 農業處   |   |
|        | 勞工處   |   |
|        | 地政處   |   |
|        | 秘書處   |   |
|        | 主計處   |   |
|        | 人事處   |   |
|        | 政風處   |   |
| 能源管理人員 | 秘書處   | 一、公共區域節能措施。<br>二、能源管理事務。<br>三、節能減碳上網通報事務。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2000043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5 項及第 63 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慶和里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263。
- (四) 傳真：03-936-1053。
- (五) 電子郵件 [lyc@mail.e-land.gov.tw](mailto:lyc@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布「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及服務工作指引」部分規定，為賡續順利辦理兒童與少年寄養及安置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作業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修正部分文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第十一款，第十款改列第十二款，第十二款改列第九款，其餘各款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寄養家庭之類型及申請為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分列二項。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兒少人數之規定。專業寄養家庭應視其為雙親或單親寄養家庭之型態，依本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

- 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二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參照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六月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序文。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三規定，無全戶動產及不動產總值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八點規定，修正本府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之支付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第二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20037674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2 月 17 日府社工字第 1120000433A 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旨函附件條文對照表未標示修正內容之底線，隨文檢附修正後之「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草案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作業辦法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 |



|   |  | <p>定，其規範業務範圍包括「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爰修正法規名稱。</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二條第二項</u>、<u>第六十二條第五項</u>及<u>第六十三條</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u>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得於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獲得妥善之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六條</u>、<u>第六十二條</u>及<u>第六十三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p> |

|   |  |   |
|---|--|---|
|   |  | <p>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         ，爰增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修正部分文字。<br/>         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p> |
| <p>第二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與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如下：</u><br/>         一、<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u><br/>         二、<u>申請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u><br/>         三、<u>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u><br/>         四、<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間關係之輔導及調整。</u><br/>         五、<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原生家庭之聯繫。</u><br/>         六、<u>受安置兒少及原生家庭之輔導。</u><br/>         七、<u>受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u><br/>         八、<u>受安置兒少個案資料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u><br/>         九、<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u></p> | <p>第二條 本府就寄養業務，掌理下列事項：<br/>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br/>         二、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br/>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br/>         四、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br/>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br/>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br/>         七、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br/>         八、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br/>         九、寄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br/>         十、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br/>         十一、寄養費用之籌編核發。<br/>         十二、寄養業務之督導、評鑑</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br/>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第十一款，第十款改列第十二款，第十二款改列第九款，其餘各款依序遞移。</p>                             |

|  |   |  |
|--|---|--|
| <p>揚。</p> <p><u>十、寄養及安置費用之籌編核發。</u></p> <p><u>十一、辦理寄養家庭業務人員之訓練。</u></p> <p><u>十二、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u></p> <p><u>十三、其他兒少寄養及安置相關事項。</u></p> <p>前項第六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兒少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p> | <p>、獎勵及表揚。</p> <p>十三、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施予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個案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p>  |  |
| <p>第三條 <u>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u></p>   | <p>第三條 <u>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u></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 <p>第三條之一 <u>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前項延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評估計畫，受託單位之評估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已明定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規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 <p>第四條 <u>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以安置於原生家庭為優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寄養安置：</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須受適當安置者。</p> <p>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須緊急保護或安置者。</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縣（市）主管機關得依</p> |

|  |  |  |
|--|--|--|
|  | <p>四、法院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五、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者。</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p> <p>第一項各款之個案年齡上限，依本法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辦理。</p> | <p>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安置兒童及少年，以及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情形，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監護人、親友、師長得申請本府許可，由本府安排會面；會面應依照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方式為之；違者，本府得撤銷許可。</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之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p><u>第四條 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後，始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於兒少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u></p>   | <p><u>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於兒童或少年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u></p>  |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五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寄養家庭、雙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三類。</u></p> <p><u>前項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u></p> <p>一、<u>單親、雙親寄養家庭：</u></p> <p>(一) <u>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u></p> <p>(二) <u>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u></p> |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夫妻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人應在六十五歲以下，且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如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則須六十歲以下且體能狀況適宜擔任照顧工作，並</p>                       |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p> |

及同住家庭成員，經素行調查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 願意協助受安置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七)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之體能、教養能力及身心狀況，經本府每年審查，具照顧受安置兒少能力。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幼兒園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

至少有一方能專責照顧。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三)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 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家庭，須能積極配合該兒童及少年因障礙或遲緩所必要之學習、復健及醫療協助。

二、單親家庭：

(一) 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之家庭，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能力與熱忱。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並有下列三目規定之一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 願意協助照顧兒童及少

三點規定，修正寄養家庭之類型及申請為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分列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照顧工作經驗。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  
服務工作經驗。

年並配合本府處遇服務  
之復健、療育、心理諮  
商或教育等輔導相關專  
業知能者。

四、指定親屬家庭寄養：經由  
本府評估認定屬合適寄養  
兒童及少年且不互負扶養  
義務之親屬家庭，或其他  
經本府選定與兒童及少年  
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而符  
合下列二目規定之一者：

(一) 該親屬家庭符合第一款  
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  
且登記成為合格寄養家  
庭者，依照寄養家庭安  
置費標準給予補助。

(二) 親屬家庭未符合第一款  
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  
者，依照最低生活費用  
標準給予寄養費補助，  
如寄養少年就讀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其學  
費、雜費、書籍費、實  
習費及學校住宿費等相  
關費用憑證覈實補助，  
並應配合本府訪視輔導

。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  
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  
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  
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  
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  
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  
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  
寄養。

前項本府審查，應組成寄  
養家庭審查小組。

第六條 有意願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全戶戶籍謄本。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健康檢查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健康檢查證明書。
- 七、申請人具前條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本府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儲備寄養家庭之資格。

儲備寄養家庭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經本府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與本府訂定契約後，始得擔任寄養家庭。

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受安置兒少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受安置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前項本府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第二十條 儲備寄養家庭須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始得授予寄養家庭許可證。

第七條 每一家庭接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人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家庭原有之未成年子女與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
- 二、除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外，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 三、寄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雙

-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条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 一、修正部分文字。
- 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兒少人數之規定。
- 三、專業寄養家庭應視其為雙親或單親寄養家庭之型態，依本條規定辦理。

|  |   |   |
|--|---|---|
| <p><u>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u></p>   | <p><u>親家庭且合於下列要件為原則：</u></p> <p><u>(一) 家庭成員無六歲以下之兒童或失能老人者，得接受安置數以二名為限，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成員，併入得接受安置人數計算。</u></p> <p><u>(二) 家庭成員有二名六歲以下之兒童者，得接受安置人數以一名為限。</u></p> <p><u>申請人為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人數為一般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人數之二分之一。</u></p> |   |
| <p><u>第八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或不在宜蘭縣者，本府得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終止寄養契約，並將受安置兒少轉安置於其他適當處所。</u></p>   | <p><u>第九條 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住居所前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合格登記。</u></p> <p><u>遷移後之住、居所不在本縣內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廢止其登記，並終止寄養。</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九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u></p>  |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u></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u></p> <p>一、對於<u>受安置兒少</u>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p> <p>二、提供<u>受安置兒少</u>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三、注意<u>受安置兒少</u>之身心健全發展；<u>六歲以上之受安</u></p> | <p><u>第八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u></p> <p>一、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p> <p>二、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三、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p>   |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置兒少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受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受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受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受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八、提供受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 十、妥適照顧受安置兒少之健康。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受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

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八、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十、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安置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寄養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

|   |  |  |
|---|--|--|
|   | <p>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p>  |  |
| <p><u>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寄養或安置契約、註銷其資格，並追繳賸餘寄養或安置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受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u></p> <p><u>三、利用受安置兒少身分，藉機對外募款斂財。</u></p> <p><u>四、未提供短期、臨時性喘息照顧或其他安置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五、未遵守前條規定。</u></p> <p><u>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受安置兒少住所或主要照顧人員。</u></p> <p><u>七、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u></p> <p><u>八、寄養家庭有不符第五條之情形。</u></p> <p><u>九、違反其他保護受安置兒少之法令規定。</u></p> | <p>第六條之一 寄養家庭、指定親屬家庭寄養及其家庭同住成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如已加入經查發現者，應立即與其終止相關契約：</p> <p>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p> <p>三、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p> <p>四、為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p> <p>五、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合格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p> <p>二、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查證屬實者。</p> <p>四、有不符本辦法第六條第一</p> | <p>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

|   |   |  |
|---|---|--|
|   | <p>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兒童及少年寄養住所、環境或主要照顧人員者。</p> <p>七、違反其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禁止規定者。</p>  |  |
| <p><u>第十二條 受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發生適應不良問題且經本府輔導後仍未能解決時，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之申請，另行安排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為其他處理。</u></p>   | <p>第五條之一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寄養兒童、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得由一方或相關人員申請另行安排寄養安置或為其他處理。</p>  |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三條 安置費用之計算標準如下：</u></p> <p>一、<u>兒童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u></p> <p>二、<u>少年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三、<u>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四、<u>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u></p> <p><u>安置費用以外之項目，依當年度契約簽訂內容為準。</u></p> |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以內政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之金額為上限，實際寄養費用依據當年度合約簽訂金額為準。如寄養對象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則按當年度一般寄養費用之一.一倍核給。</p> <p>前項寄養費用應包括生活費、<u>服裝費、衛生保健、教育費及其他食、衣、住、行、育樂所需支出。</u></p> |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二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p> <p>三、參照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p> |

|   |   |   |
|---|---|---|
| <p><u>設籍於宜蘭縣之受安置兒少</u>，因故須安置於外縣（市）者，其安置費用依該縣（市）政府之規定。</p>   |   |   |
| <p><u>第十四條</u>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p>  | <p><u>第二十三條</u>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p>   |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br/>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於一百十年六月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五條</u> <u>受安置兒少之寄養或安置費用</u>，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基準如下：<br/>一、<u>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全額補助。<br/>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br/>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二。<br/>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p> | <p><u>第十三條</u>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br/>一、<u>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u>，全額補助。<br/>二、<u>符合社會救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者</u>，補助五分之四。<br/>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u>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u>，補助五分之三。</p> |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br/>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br/>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序文。<br/>四、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三規定，無全戶動產及不動產總值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部</p> |

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其他經本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酌予補助。

六、緊急安置或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少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少，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五分之二。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以上，未達三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三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五分之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依評估所需酌予補助。

七、緊急安置或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童及少年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八、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

本辦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之審核及全家人口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

分規定。

|   | 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  |  |
|---|--|--|
| <p><u>第十六條</u>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經社工人員評估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少其前條所定補助額度：</p> <p>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拒絕配合。</p> <p>二、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其情節嚴重或有施虐情形。</p> <p>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減少補助額度之情形。</p> | <p>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仍得依社工人員評估向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收取高於補助後之寄養費用：</p> <p>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仍拒絕配合者。</p> <p>二、對兒童及少年有嚴重疏忽、施虐，且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其必要者。</p> |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七條</u> 受安置兒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 <p>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八條</u> 受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對於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十九條</u> 本府得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以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核給之；其實際金額，以當年度契約所定金額為準。</p>   | <p>第十五條 本府得補助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核給，實際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簽訂合約規定補助之。</p>  |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八點規定，修正本府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p> |

|   |  |  |
|---|--|--|
|   |  | 務費之支付標準。<br>。  |
|   | 第十六條（刪除）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法寄養安置，除民法對扶養義務人有規定其應負之責任外，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安置順序規定評估。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明定受安置兒少安置順序，本條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
| 第二十條 本府為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不互負扶養義務且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br>前項親屬及第三人，得收取之安置費用、補助標準、義務及安置人數上限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府公務預算及上級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